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及前期主动减持 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1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 计减持不超过 15,368,17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68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鉴于陈秀峰先生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54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76.840.85 万股的 0.15%。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76.840.85 万股增至 128.081.89 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公司股 份被动稀释 1.70%。

综合上述持股比例变动因素,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6.90%减少为 15.05%,减少比例达到 1.85%。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秀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J	股票代码	300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_	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抗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7.54			0.15				
A 股		0			被动稀释 1.70				
合 计		117.54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 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¹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²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362.9	96	14.79	16,849.66	13.1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362.9	96	14.79	16,849.66	1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1,620.10		2.11	2,427.48	1.9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20.10		2.11	2,427.48	1.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¹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 76,840.85 万股。 ²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 128,081.89 万股。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83.06	16.90	19,277.14	15.05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2,983.06	16.90	19,277.14	1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368,17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8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陈秀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